

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通告

海附府〔2026〕10号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、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管理，营造整洁有序、文明安全的生活和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镇决定在辖区内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对“六乱”（乱搭建、乱摆卖、乱堆放、乱拉挂、乱停放、乱贴画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镇区主干道及街道两侧擅自搭建（构）筑物、摆摊设档。沿街门店货物一律不得摆出卷闸门外，占道经营摊档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和道路两侧搭建建（构）筑物、堆放物料；不得在道路两侧乱拉横幅、乱贴标语、乱设广告及乱拉乱搭伸缩棚遮；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。各摊档及个人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三、沿街单位、商户和居民住户须严格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自觉维护门前市容环境干净整洁，劝阻侵占公共巷道、盲道及其他公共区域堆放货物、展销商品、加工生产和乱贴乱挂等行为，主动引导车辆规范有序停放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镇区范围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。

五、生活垃圾需按指定收集点和规定时间投放，不得乱扔乱放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单位及广大群众应积极配合，自觉遵守城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立即停止并自行纠正“六乱”行为。镇政府将联合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整治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强制清理处置。在执法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；对拒不配合、无理取闹及寻衅滋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教育或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全面打造“干干净净、整整齐齐、长长久久”的美丽城镇环境，离不开每一位群众的参与和配合。望广大人民群众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共同营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、宜居的圩镇环境秩序。
特此通告。

海丰县附城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8日